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雄

訴訟代理人　許書豪律師

　　李臻雅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張英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